

#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4次 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分工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地點：社會福利綜合大樓7樓婦女中心成果展示空間

主席：曾委員薔霓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蔡宛庭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本組109年1-9月性別平等工作計畫報告：

一、各機關報告：(略)

二、委員建議：

(一) 鍾安峻副秘書長（團體代表—代理吳委員孟姿）：

1、各單位報告有許多數據資料，建議未來應補充質性內容，例如期間內辦理發現的特殊性、特色內容等。

2、請提前將會議資料電子檔寄送委員先行審閱。

(二) 曾委員薔霓：提醒注意統計的計量單位：人數、人次。

三、決議：依委員意見辦理。

參、本組110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報告：

一、各機關報告：(略)

二、委員建議：

(一) 陳委員鈺、曾委員薔霓：請衛生局於各方案計畫中呈現性別統計，並補充與109年計畫之差異性或特殊性之作法。其中「青少年健康促進計畫」建議納入3-4年級為對象。

(二) 鍾安峻副秘書長（團體代表—代理吳委員孟姿）：請社會局補充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方案之性別統計，納入小爸爸數據。

(三) 曾委員薔霓：請社會局將口頭補充之內容，包括設置大型托嬰中心、脆弱家庭育兒指導員、居家安胎婦女等服務方案，納入110年新增計畫。

### 三、決議：

- (一) 依委員意見辦理，請於一週內補充更新後，以電子郵件送給本組委員再審。
- (二) 針對新增計畫雖符合本組目標，但卻無法適當放置於性別方針具體行動措施項下之問題，請反應給性別平等辦公室，作為該單位來年增修性別平等方針參考。

### 肆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陳委員鈺、鍾安峻副秘書長（團體代表—代理吳委員孟姿）：

請衛生局向國健署詢問是否有本市使用性福 e 學園相關數據並針對數據進行分析報告，並建議國健署檢視網頁用詞是否合適，例如「兩性」關係。

- 二、決議：請衛生局研議辦理。

- 伍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